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强化统筹协调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

鲁晓明

党的二十大指出，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作出系统部署，提出要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这一决策部署为我国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行动方案。

高水平对外开放是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动力，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当前，我国正适逢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在愈加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中，唯有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才能有效应对来自各方面的风险与挑战，谋求更高质量的发展。涉外法治建设事关全面依法治国，事关我国对外开放和外交工作大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

会管理的基本手段，亦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是一国在国际竞争中参与博弈的重要支撑力量。高水平开放需要高质量法治护航。在中国企业日益走向国际舞台谋求更大发展的同时，其海外正当权益维护亦对我国涉外法治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跨境诈骗等违法活动越来越多地危及中国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之时，构建政府非政府间多元合作与协助机制破解司法执法困境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也与日俱增。新时代新征程上实现更高层次更高目标的对外开放，我国应当始终坚持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一体建设，在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强化涉外法治建设，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扩大开放中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为我国对外开放事业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当前，我国涉外立法持续完善，对外关系法、反外国制裁法、外国国家豁免法等多部涉外法律相继出台，涉外法律体系日渐完善。通过国际刑事合作机制、国际反腐败合作机制、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机制、中缅合作机制等，我国在海外追逃、打击境外针对中国公民的犯罪等方面成绩斐然。未来，我国还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周边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健全贸易风险防控机制，完善涉外法律规制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深化司法国际交流合作，不断增加对外合作与斗争法律工具箱，以高质量涉外立法、执法、司法为更高水平开放保驾护航。

分，涉外法律服务的发展不仅事关国家战略布局，亦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稳步推进，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日益频繁。但是，在高水平对外开放给企业提供更广阔的国际化市场的同时，出海企业亦面临诸多法律风险与挑战。由于各国在法律制度、政策规定、行业标准等方面差异明显，企业在东道国投资和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拥有一支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队伍，能够有效帮助企业更好了解驻在国法律制度，提前做好合规设计，建立风险防范、管控和应对机制，以破除风险和障碍，谋求更高质量的发展。而涉外仲裁等高水平法律服务机构，不仅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加公正的矛盾纠纷解决方案，还能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当前，我国涉外法律服务业尽管有所发展，但整体相对滞后，供给侧与需求侧不匹配，尚不能有效满足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为此，需要健全完善扶持保障政策、针对性建设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立完善涉外法律合作交流平台、发展壮大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健全涉外法律服务方式、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质量，培养一批在业务领域、服务能力方面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涉外律师事务所、涉外仲裁机构和涉外公证机构等涉外法律服务机构，鼓励支持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专业化、国际化、规模化发展，形成一批在国际上有竞争力的品牌机构。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多维度、多元主体与多种措施。面对多元化社会需求与长远国家战略，人才培养需要在坚持守正与出新的过程中汇聚力，构建多层保障机制持续支持与赋能。当前，我国法学人才总体规模虽然庞大，但涉外法治人才严重不足，能够从事复杂涉外法律实务的高素质人才尤其缺乏，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尚处于起步阶段。高校作为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作用的力量，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布局上同质化现象严重；司法机关参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体制机制障碍尚未消除，高校与实务部门协同育人的机制尚未形成；各具特色，既分工又合作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格局有待形成。为此，既应鼓励高校努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具有处理国际法律事务能力的高层次涉外法治人才，又要指导各高校充分挖掘现有资源，结合自身优势确定不同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目标定位，错位发展，“一校一策”各有侧重地布局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形成各具特色，既分工又合作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格局。要创新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机制和教育方法，建立高校与司法机关、涉外律师事务所联合培养的实务型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与其他国家（地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双向交流培养机制，完善继续教育体系，形成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型法律专门人才培养体系。

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步伐的日益加快，“一带一路”建设、中俄经贸合作、中非合作不断深入，中国企业“走出去”稳步推进。国际经贸合作已成为我国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国际经贸合作并非各国经济的简单交流，国际竞争更非各国经济实力的简单较量，更是制度、规则和法律的交流与碰撞，是制度之争、规则之争和法律之争。法治不仅是国家治理和社

推进涉外法治服务

作为法治系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人才是基础。

法治时评

被AI晃动的法律秩序还需技术加固

刘鹏

近来，生成式AI大火，自动写文章、画图片甚至做视频，在很多工作中都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不过，也有令人担心的事——我们信奉的“眼见为实”这条法则，好像已经不再成立了。

之所以这么说，是那些以假乱真的内容越来越多了。去年大家就看到过，有一组美国军警逮捕特朗普扭打在一起的新闻照片，当然人家说了，这是AI生成的。但是如果说的话，相信多数人是看不出来的。试想，如果美国选情激烈的时刻来这么一组照片，谁赢谁输，还真不一定！

别以为这只是少数人的恶作剧，实际上，换成明星面孔的成人内容，也已经在某些网站上大量出现，蔚然形成一个新的黑产行业。实际上，有些公众人物的肖像和名誉，正在新技术下被严重侵犯。

不光以假乱真，还有以真乱假的。既然视频本身都不可信了，有些犯罪分子干脆就在手上戴个六指的指套，这样哪怕是监控拍到了他，他也可以狡辩说：你看，这是AI生成的视频，指头都多出一根儿来了！

除了图片和视频作为新闻线索和事件证据的根据在动摇，在正常的AI辅助生产中，生成、抄袭和借鉴的模糊边界，也让传统的知识产权体系焦头烂额。为什么这么说？咱们要先知道大模型在干啥？实际上它就是把人类已经创造和积累的大量语料、图片视频这些素材都给喂进去，把规律摸清楚，当人类给它出个新题目时，它就会按照规律对素材进行编写。

如此一来问题就出现了：编和抄的边界在哪儿？当然，这取决于你跟它聊什么事儿？比如你要让它畅想一下1万年以后的工人福利问题，它海阔天空怎么编都没事；可是你要问它很具体的事，比方，怎么证明根号2是无理数？笔者问过很多产品，出来的结果都差不了两个字儿，再对照原来网页上的答案看，如果是笔者回答的，必定就被认定是抄袭的。

当然，抄这个证明并不打紧，但是其他新闻、小说、知识里的内容，你抄完了有没有给原作者分钱？要知道，好多大模型可是收费的。如果不给作者分，“你凭什么拿我的语料？”绘画也一样。今天如果你让AI给画一幅梵高风格的狗尾巴草，画出来一看还真像，可是它要是没看过梵高的画，打死它也不行了！虽然说，梵高老先生不会再计较，不是也应该给人家坟头上烧点纸呢？

因此，无论是内容的来源还是生产过程，新兴的AI技术对传统的法律秩序体系都带来了巨大的冲击。而这些冲击仅仅靠法律本身，似乎还不那么好解决。就拿上面大模型语料来源的问题说吧，即使法律想制定个给语料方分成的办法，都无法计算该给人家分多少——谁知道你那批语料对最终的模型质量，或者某一条具体的回答，起了多大的作用呢？如果就按贡献的语料多来分账，AI干脆搞一大堆语料进去，不管有用没用，先多占点份额再说。

为什么会这些难解的问题？根本原因在于，过去法律解决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纠纷；而如今，我们面对的是人与算法之间的问题。而算法的特征和规律，跟人的差别太大了，刻舟求剑地在原来的框架上修修补补，只怕是“按下葫芦起来瓢”。

怎么办？笔者的看法是，要解决这些问题，越来越需要法律和技术互相配合，探索出一条新路。

比方说，图片、视频“眼见不为实”这事儿，是不是可以尝试一下这样的思路：制定法律，要求所有AI生成和加工的内容，都要有明确的标识。可能有人会说，“这有啥用，人家给你P掉不就得了！”是的，这种情况下，就需要技术帮忙了：加进去的标识得肉眼瞧不见的数字水印，而且就算是裁掉一部分，也得能把水印恢复出来。如果哪个AI不加水印，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如此互相配合，是不是个值得探索的方向？

当然，需要解决的法律和技术问题还有很多。就拿数字水印来说，埋到图片和视频里并不难，可要埋在文本的生成内容中怕就不那么简单了，这恐怕还得科学家们进一步研究。

技术帮助法律解决人与算法打交道过程中的新问题，其实已有先例。如在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领域，科学家们研究出的“联邦学习”技术，就能让多个数据所有者在不交换数据的前提下，完成一个联合建模的任务。

解铃还须系铃人。笔者相信，在AI这个日新月异的领域中，要解决对原有法律体系产生冲击的许多新问题，离不开技术进步的助力。

“个案”变“教案”，“提案”到“法案”——全国政协委员吕红兵携携政“三部曲”现身上海书展

本报记者 顾意亮



2024年的上海之夏，关键词是“高温”；2024年的上海书展，关键词是“高光”。历经整整20届，2024年的上海书展再次让爱书人、写书人、出书人倾情相聚。

8月16日，写书人——全国政协委员、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吕红兵携《勇敢前行：一个律师眼中的法治中国》及系列国浩人文文库作品现身上海书展第二活动区，并以签售会的形式，与爱书人“面对面”交流，分享其作为一名见证并参与中国律师行业草创蓝缕、波澜壮阔的法律人的宝贵经历，从一名政协委员的角度畅谈关于法治国家的思考与建议。

吕红兵用心撰写的《如何存在：与青年法律人谈心》《变为何物：有关律师、律所与律政》《勇敢前行：一个律师眼中的法治中国》三部曲业已正式发布，三部曲著作在业内被誉为中国律政“三部曲”。

为什么会写《如何存在》《变为何物》《勇敢前行》三部曲？吕红兵告诉记者，国浩律师事务所给自己律师的定位是君子型律师、学者型律师，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努力立功、立德、立言。这三本小书正是想和年轻律师们交流，律师到底是什么？我们为什么做律师？怎样才能做一名好律师？中国律师的初心和使命就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希望这些书

能够给青年律师、法学院学生一点借鉴、一些启示，进而能为律师群体提供参考、为行业发展加油打气、为法治建设奉献样本，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勇敢前行：一个律师眼中的法治中国》第181页起，收录了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金融法院成立五周年上的一篇文章《“专业化、国际化、智能化”世界一流金融法院，未来可期》。

吕红兵告诉来到签售会现场的青年律师和华政学子们，律师办的是“个案”，不乏“大案”“要案”“名案”，要提炼总结，变成“教案”教育学生，变成“文案”宣传法治，通过“议案”“提案”最终变成“法案”，为完善法治做贡献。上海金融法院成立应该说就是司法体制改革的成果、是法治中国前行的标志。

早在2010年上海市政协全会上，吕红兵和其他委员提交了在上海设立金融法院的提案。2016年，上海市政协代表团前往香港和澳门进行考察后，时任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唐新教授授托，考察团提交报告认为成立上海金融法院非常必要。2018年，上海金融法院宣告成立。

“特意在书中写了这么一件事例，我想让每个人的努力都很重要，大家携起手来共同推进法治建设，法治建设距离每个人都不远。”吕红兵如是说。

法治视点

关于办理洗钱案，“两高”最新发文 依法从重从严惩处洗钱犯罪

本报记者 徐艳红 高志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9日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自8月20日起施行。

据悉，相关部门将依法从重从严惩处洗钱犯罪，加大对涉地下钱庄洗钱犯罪、利用虚拟货币、游戏币等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犯罪检察厅副厅长王新当日在发布会上回答关于“他洗钱”犯罪主观要件的认定内容界定相关问题的提问时表示，《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改了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关于洗钱的罪状描述，删除了“明知”的用语，为了与修订后的刑法条文表述相一致，《解释》不再以“明知”来表述洗钱罪的主观要件，而采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为“他洗钱”犯罪主观要件的认定内容。

明确罚金数额标准

据介绍，在制定《解释》过程中，始终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解释》就洗钱罪相关法律适用问题作出规定。

《解释》共13条，主要内容包括：

- 一是明确“自洗钱”“他洗钱”犯罪的认定标准，以及“他洗钱”犯罪主观认识的审查认定标准。
- 二是明确洗钱罪“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洗钱数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具有多次实施洗钱行为；拒不配合财物追缴，致使赃款赃物无法追缴；造成损失25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三是明确“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七种具体情形。
- 四是明确洗钱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竞合处罚原则。掩饰、隐瞒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上游犯罪的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构成洗钱罪，同时又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依照洗钱罪定罪处罚。
- 五是明确罚金数额标准。规定了在不同法定刑幅度判处罚金的最低数额。
- 六是明确从宽处罚的标准。行为人如实供述洗钱犯罪事实，认罪悔罪，并积极配合追缴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可以从轻处罚；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加大打击力度

据悉，相关部门将依法严惩犯罪，严格依法办案，加强犯罪治理，加强反洗钱国际合作。“两高”将切实贯彻从严惩处

洗钱犯罪的立法精神，依法从重从严惩处洗钱犯罪，加大对涉地下钱庄洗钱犯罪、利用虚拟货币、游戏币等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惩处“自洗钱”犯罪。加大罚金刑判处和执行力度，依法追缴洗钱行为人的违法所得，不让任何人从犯罪行为中非法获利。同时，切实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区分情况、区别对待，确保取得最佳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严格依法办案。始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认定洗钱犯罪，准确定罪处罚，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坚持以审判为中心，强化洗钱刑事案件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运用，确保办案质量。

加强犯罪治理。切实加强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金融监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继续深入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健全完善执法司法协作机制，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有效预防和惩治洗钱犯罪。

加强反洗钱国际合作。用足用好法律武器，依法打击跨国（境）洗钱犯罪，积极探索打击跨国洗钱犯罪的有效路径和方式，健全完善反洗钱国际合作制度机制，形成便捷查明跨国犯罪及跨国资产转移的良好合作机制，依法有力惩治跨国洗钱犯罪。大力加强国际司法协作，积极参与打击洗钱犯罪国际合作，加强国际追逃追赃，维护我国经济金融安全和发展利益。

明确“他洗钱”犯罪的认定标准

《解释》将“他洗钱”犯罪主观要件的认定内容界定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谈及实践中应当如何把握，王新表示，一是认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办案时应当调查核实行为人所接触、接收的信息，经手他人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况，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种类、数额，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转移、转换方式，交易行为、资金账户等异常情况，作为推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基础事实依据。

二是应当从多角度审查认定是否属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全面审查行为人供述和辩解、同案人指认和证人证言等证据，并结合行为人职业经历、与上游犯罪人员之间的关系等因素，形成关于认定其主观认知的内心确信。

三是“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指对上游犯罪事实的概括认知，而非对具体犯罪事实或罪名的判断，将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某上游犯罪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认作该条规定的上游犯罪范围内的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不影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认定。

四是准确理解《解释》的“反证排除”规定，对于有证据证明行为人确实不知道系七类上游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则应当否定先前的推定意见，依法认定不构成洗钱罪。



“零距离”体验别样“警”彩

近日，青岛公安特警警营开放日活动在青岛奥林匹克帆船中心举行，相关警种设置展台与市民互动，并进行警务技能演示和警用装备展示，吸引市民热情参与，零距离感受警务工作，潜移默化地学会掌握各类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

张进刚 摄